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  
关于同意《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司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对公示版文件予以公示。

特此说明。

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

2025年5月19日



打印编号: 174729117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0f5p		
建设项目名称	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112MAE3348Y1Q（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涛	孙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涛	孙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涛	孙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7953022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霞	11355543508550044	BH000933	刘霞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501	王娟
刘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33	刘霞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00112-04-01-294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	联系方式	132****101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36' 23.957" ， 北纬 29° 40' 19.1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00112-04-01-29414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18.1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Q值小于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p>污染类建设项目。</p>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规划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p> <p>规划日期：2024年3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渝北区属于城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宠物服务业，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用地属于居住商业混合用地，项目租赁用房属于商业用房，符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1 与渝北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从事宠物诊疗服务，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ZH50011220001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系重点管控单元1。</p> <p>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表 1-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项目位于渝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p>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p>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进行进一步处理。	符合
	<p>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 新、改、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动物医院新建项目，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医废间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渝北区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禁止在“四山”禁建区、重点管控区内实施住宅类房地产开发建设活动。</p> <p>第二条 沿江工业、港口岸线适度有序发展，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工业园区。</p> <p>第三条 鼓励污染企业自行“退城进园”，辖区内不再新增“十一小”企业，巩固“十一大”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有序推进皮鞋城、模具园等低效工业区“退二进三”和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内低效、负增长、不符合规划的企业有序退出。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p> <p>第四条 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p>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3、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不属于工业项目；4、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五条 强化与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不断完善原北部新区、龙盛片区及后河流域内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p>	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六条 强化与长寿区、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对御临河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流域内严控涉重金属企业，实行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七条 进一步深化盘溪河、肖家河、新华水库等城市水体治理保护，严防违法排污，防止污染反弹。</p>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p>第八条 沿后河及平滩河、朝阳河工业适度有序发展；强化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工业涂装行业中，</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整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率高于 9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净化效率高于 90%，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基本无异味、VOCs 达标排放；木质家具及其他典型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第十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逐步推行“智慧工地”、“智慧交通”，控制扬尘污染；以车辆改造限行和油品提升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为重点，控制生活大气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属于宠物新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项目设置医废间，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强沿江污染源管控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沿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以洛碛镇为重点，加强现有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不涉及。	
		第十四条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五条 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耗能企业在线监测管理。	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2. 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1、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属于宠物新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2、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属于餐饮扩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收集和处理。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2 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5、项目不涉及；6、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7、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8、项目不涉及；9、项目不涉及；10、项目不涉及；11、项目只新增部分设备，无装修及土建工程。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1、项目属于宠物新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2、项目不涉及。	符合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已于2025年4月27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2504-500112-04-01-294147。

##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3.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1、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3、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项目。	符合												
<p><b>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td> <td>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td> <td>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p> <p>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p> <p>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p> <p>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城纵深一公里。
-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

### 3.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和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新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p>(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22	禁止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	符合

根据表 1-4，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 3.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所在区域为商住混合楼，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病房、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病房、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设施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医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病房。	符合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 3.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渝渝北动诊证[2021]第002号)。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 3.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医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项目已设置医废间,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已与医疗废物质资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三、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p>符合</p>
---	--	-----------

### 3.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p>	<p>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符合</p>
<p>第二十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p>	<p>项目为动物医院，设需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交动物尸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 3.8 选址合理性分析

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该栋楼为商业楼，相邻均为商业用房。

中德·莱茵国际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商业门面废水及住宅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该污水管网接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紧邻龙石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渝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接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50m范围内中德·莱茵国际6栋/4栋居民楼昼夜声

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居民楼，商业办公区为主，为减小噪声影响，要求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项目无寄养宠物。医院内部异味通过自然通风及空调系统排出室外。项目所在楼栋为商业楼，相邻层均为商业用房。因此，本项目噪声、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且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第五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项目选址位于中德·莱茵国际商业楼，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项目用品区与诊疗区分区独立设置，布局合理，因此，该动物医院选址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租赁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建设“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318.18m<sup>2</sup>，开展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宠物用品销售等经营活动，医院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手术、住院等服务，手术为绝育手术、骨科手术、外科手术以及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

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10只（年最大接诊量约3120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4台（年最大手术量约1240台）。住院最大容纳宠物16只/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

建筑面积：318.18m<sup>2</sup>；

总投资：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2万，占工程总投资的2%。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门诊每天最大接诊量约 10 只（年最大接诊量约 3650 只），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4 台（年最大手术量约 1460 台）。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16 只/d。

营业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兼宠物美容项目。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猫或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在隔离病房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配备有宠物专用 DR（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为 III 类 X 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业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宠物服务为主，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诊疗等。

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三腔手术等。本宠物医院不接受猫或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本项目租赁面积 318.18m<sup>2</sup>，共二层，其中一层设置有动物用品销售区、诊室一、诊室二、免疫室（化验彩超）、药房、DR 室、输液区；二层设置有手术室、会议室、配药间、2 间重症监护室、猫隔离室、犬隔离室、犬住院室、猫住院室、医疗废物暂存间、休息室等。项目建设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位于医院 1F 及 2F；其中 1F 设置有猫诊室、犬诊室、免疫室（化验彩超）、药房、DR 室、输液区；2F 设置有手术室、配药间、重症监护室、猫隔离室、犬隔离室、犬住院室、猫住院室、休息室等。	新建

辅助工程	接待区	设置于医院 1F 进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新建	
	用品区	位于医院 1F 西北侧，主要销售各类宠物用品	新建	
	消毒间	设置有 1 个消毒间，位于医院 2F 西侧，用于手术器具消毒。	新建	
	卫生间	设置 2 处卫生间，分别位于 1F 东侧及 2F 东侧。	新建	
	休息室	位于医院 2F 东侧，主要为员工提供休息。	新建	
	会议室	位于医院 2F 北侧中部，主要进行办公、会议等。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生化池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新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消毒。粪污采用石灰进行消毒。	新建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设置 4 台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位于免疫室、1F 清洁区、2F 清洁区、2F 洗衣区，单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0.27m <sup>3</sup> /d。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生化池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废	医疗废物	设置单独医废间，位于医院 2F 东侧，占地面积约 2m <sup>2</sup> ；内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粪污	生石灰消毒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尸体		经冰箱暂存后，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		
--	--	----	--	--

##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作用
1	DR 室	必康 Dr	必康 DR-model1pro	台	1	DR 检查
2	免疫室	迈瑞血细胞分析仪	SX-4C002793H	台	1	血常规
3		斯马特生化分析仪	SMT-120VP	台	1	生化检查
4		海卫特荧光分析仪	HV-FIA400020241 21651	台	1	血检
5		莱卡显微镜	DM500	台	1	镜检
6		孚莱士核酸检测	22120001164	台	1	核酸检测
7		金葵克荧光分析仪	HY-V1000	台	1	血检
8		离心机	HC-1016	台	1	离心
9		伍德士灯	VW1	台	1	皮肤检测
10		手术室	瑞沃德呼吸麻醉机	R510-31	台	1
11	迈瑞监护		/	台	1	手术监护
12	手术台		/	台	1	手术
13	无影灯		YTLED-700	台	1	手术
14	呼吸机		190500063	台	1	吸氧
15	消毒间	压力蒸汽灭菌锅	LSH-24B	台	1	消毒 灭菌
16		冰箱	/	台	1	冷藏动物 尸体
17	院区	宠物笼	/	个	16	住院
18		紫外消毒灯	CY-SJD-03	台	1	消毒
19		喷雾消毒器	/	台	1	消毒
20	免疫室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0.27m <sup>3</sup> /d	台	1	消毒
21	1F 清洁区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0.27m <sup>3</sup> /d	台	1	消毒
22	2F 清洁区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0.27m <sup>3</sup> /d	台	1	消毒
23	洗衣区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0.27m <sup>3</sup> /d	台	1	消毒

##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型号	暂存量	位置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26000 支	1-5 毫升	500 支	药房	外购
	一次性输液器	2340 支	250 毫升	45 支		外购
	一次性手套	70000 双	中号	1500 双		外购
	疫苗瓶	9000 个	1 毫升	170 个		外购
药品	针剂药品	7000 支	1-100 毫升	135 支		外购
	口服药剂	5000 片	10-250 毫克	100 片		外购
检测试纸	检测试纸	1500 片	单片	50 片		外购

消毒剂	医用酒精	6 桶	5.5L/桶	3 桶	消毒间	外购
	碘伏	48 瓶	500ml/瓶	24 瓶		外购
	新洁尔灭	12 瓶	500ml/瓶	12 瓶		外购
	84 消毒液	36 瓶	500ml/瓶, 次氯酸钠	12 瓶		外购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23kg	1kg	5kg		外购
	生石灰	55kg	/	2.5kg		外购
住院动物	猫砂	75 袋	3kg	10 袋	用品区	外购
	猫粮	4 袋	18kg	1 袋		外购
	狗粮	5 袋	18 公斤	1 袋		外购
/	氧气瓶	1 瓶	40L/瓶	1 瓶	手术室	/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	0.0352	市政
2	电	万度	18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闪点大于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12 天,实行 1 班制,营业时间 9:00-19:00。夜间不营业,不安排人员值班。

## 2.7 总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租赁楼栋为商业楼。项目西侧面向交通干线龙石路，西侧为中德·莱茵国际居住区。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 (2) 平面布置

医院1F入口处为接待大厅，1F北侧由西至东分别为诊室一、免疫室（化验彩超）、输液区；1F南侧由西至东分别为诊室二、药房、DR室；医院2F北侧由东至西分别为手术室、会议室、配药间、重症监护室（2间）、隔离室（2间），2F南侧由东至西分别为休息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猫住院室（2间）、犬住院室（2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置4台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分别位于1F免疫室（收集诊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1F清洁区（收集1F地面清洁废水）、2F清洁区（收集2F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水）及2F洗衣区（收集工服清洗废水）。营运期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 2.8 公用工程

### 2.8.1 供水

#### (1) 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 (2) 用水量

项目不提供食堂及住宿。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7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35m<sup>3</sup>/d（109.2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人数，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考虑，即宠物主人约10人次/d，类比同类动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10m<sup>3</sup>/d（31.2m<sup>3</sup>/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诊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洗用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5L/台，项目每日最大手术量约4台，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0.02m<sup>3</sup>/d（6.24m<sup>3</sup>/d）。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项目每天最大接诊量约10只，即项目诊疗用水量0.15m<sup>3</sup>/d（46.8m<sup>3</sup>/a）。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量按5L/笼子计算，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0.13m<sup>3</sup>/d（24.96m<sup>3</sup>/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16个/d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中猫约7个，犬约9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40~60ml/kg，猫重量约2.5kg~8kg/只，本项目猫饮用水量取50ml/kg，重量取平均值6kg/只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0.002m<sup>3</sup>/d（0.655m<sup>3</sup>/a）。猫的排泄物直接通过猫砂盆进行收集。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30kg~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7kg/只，中型犬取20kg/只，大

型犬取 40kg/只，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 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6:3: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 6 只，中型犬约 2 只，大型犬约 1 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04m<sup>3</sup>/d (0.131m<sup>3</sup>/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24m<sup>3</sup>/d (0.749m<sup>3</sup>/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144m<sup>3</sup>/d (4.493m<sup>3</sup>/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消毒设备进行消毒，粪污使用生石灰消毒后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19m<sup>3</sup>/d (6.028m<sup>3</sup>/a)。

**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L/（m<sup>2</sup>·d），其中 1F 地面需要清洁的面积约 70m<sup>2</sup>，2F 需要清洁的地面面积约 60m<sup>2</sup>，则 1F 地面清洁用水量 0.14m<sup>3</sup>/d (43.68m<sup>3</sup>/a)，2F 地面清洁用水量 0.12m<sup>3</sup>/d (37.44m<sup>3</sup>/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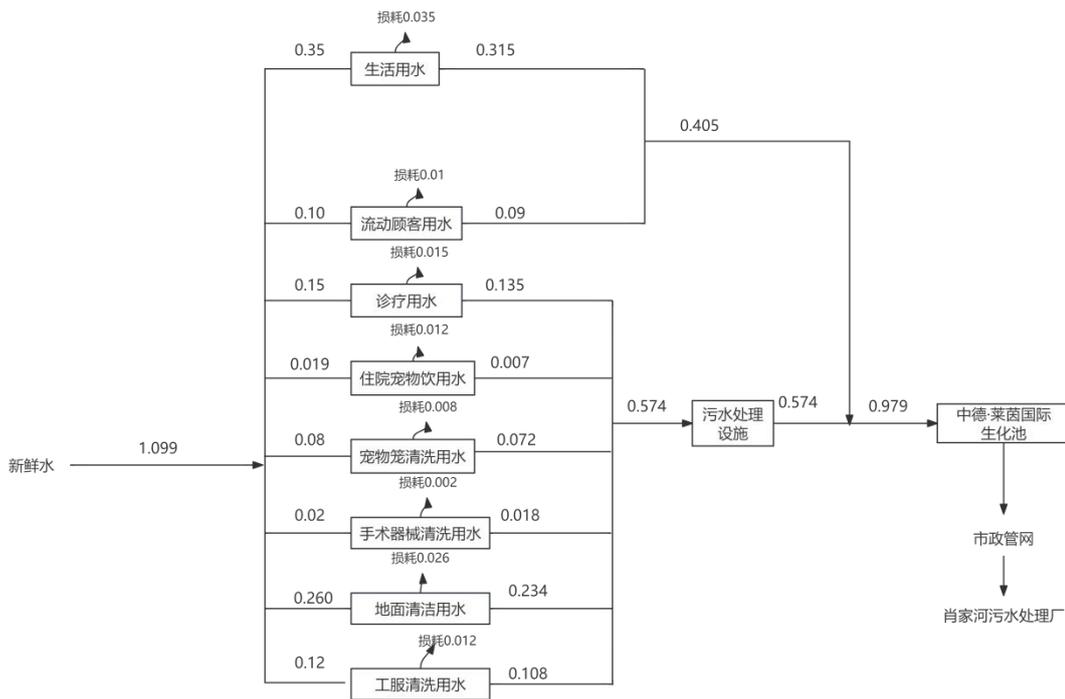
**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 2kg，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12m<sup>3</sup>/d (37.44m<sup>3</sup>/a)。工服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产生量 (m <sup>3</sup> /d)	产生量 (m <sup>3</sup> /a)	排放量 (m <sup>3</sup> /d)	排放量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7 人	50L/人.d	0.35	109.2	0.315	98.28
	流动顾客用水	10 人/d	10L/人.次	0.10	31.2	0.090	32.85
小计				<b>0.450</b>	<b>140.4</b>	<b>0.405</b>	<b>131.13</b>
医疗废水	诊疗用水	10 只/d	15L/d·只	0.15	54.75	0.135	49.275
	住院宠物饮用水	/	/	0.019	6.028	0.007	2.149
	宠物笼清洗用水	16 个	5L/笼子	0.08	24.96	0.072	22.464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4 台.d	5L/台	0.02	6.24	0.018	5.616

	1F 地面清洁用水	70m <sup>2</sup>	2L/ (m <sup>2</sup> ·d)	0.140	43.68	0.126	39.312
	2F 地面清洁用水	60m <sup>2</sup>	2L/ (m <sup>2</sup> ·d)	0.120	37.44	0.108	33.696
	工服清洗用水	2kg/d	60L/kg	0.12	43.8	0.108	39.42
	<b>小计</b>			<b>0.649</b>	<b>202.588</b>	<b>0.574</b>	<b>179.053</b>
	<b>合计</b>			<b>1.099</b>	<b>342.988</b>	<b>0.979</b>	<b>310.183</b>
备注：宠物住院规模按照最大住院量进行核算；门诊规模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最大接诊量；							
<b>2.8.2 排水</b>							
<p>本项目废水来自于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0.979m<sup>3</sup>/d (310.183m<sup>3</sup>/a)，其中医疗废水 0.574m<sup>3</sup>/d，生活污水量 0.405m<sup>3</sup>/d。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长江。</p>							



附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2.8.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 2.8.4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和手术器具清洗、地面清洁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均经消毒间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2.8.6 供氧

项目在手术室设置 1 个成品氧气瓶（40L），未设置制氧机。

## 2.9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设备安装，最后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其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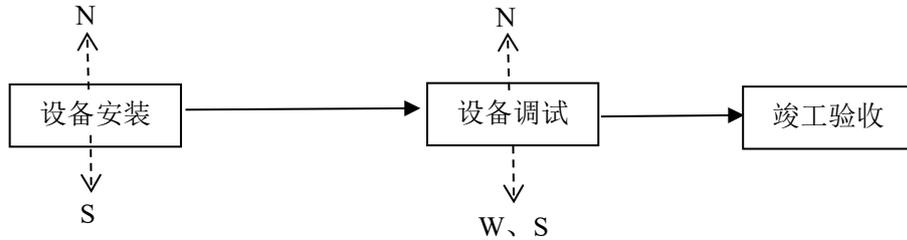


图2.9-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如下：

#### （1）废水

在设备安装期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依托宠物医院完善的基础设施，施工期只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

#### （2）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其产生噪声值为 70~80dB(A)。

####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以及在厂房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废弃物等。

### 2.9.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宠物进行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配备 1 台 DR 设备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项目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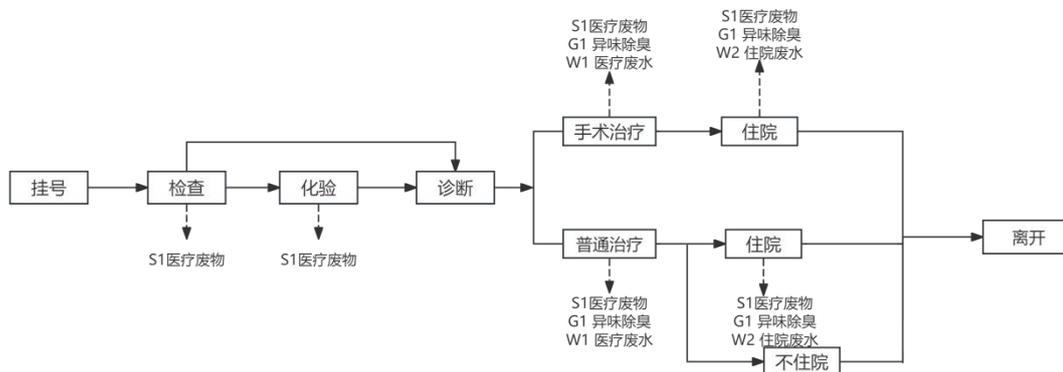


图 2.9-2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 (1) 宠物治疗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该过程不产生化验废水。

**检查：**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化验诊断：**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使用显微镜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血细胞分析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血常规等进行检测及 DR 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化验诊疗主要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

**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等属于医疗废物。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住院：**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臭气、粪便、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宠物叫声。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其他产污环节：**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会产生工服清洗废水；住院后宠物毛毯需要进行清洗，会产生宠物毛毯清洗用水；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

**医院消毒方式：**医院地面采用 84 消毒；手术治疗过程中使用酒精对宠物进行喷雾消毒。医疗器械、玻璃器皿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高温消毒，高温灭菌保持在 120℃以上并维持 30 分钟即可有效灭菌。医疗废水和动物排泄物使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使用浓度为 40-60mg/L，静置消毒 60-70 分钟即可。动物排泄物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宠物异味	诊疗、住院、污水处理设施异味等	氨、硫化氢、臭气	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等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
	医疗废水	诊疗、宠物饮用、宠物笼清洗、器械清洗、地面清洁、工服清洗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LAS	

					入长江。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	①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②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等；③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④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	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损伤性废物	①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②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	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器官；	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交资质单位处置
			化学性药物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交资质单位处置
	/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尸体		经冰箱冷藏后定期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药房	废药物、废药品		交资质单位处置
		病房消毒	废紫外灯管		交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商业用房建设宠物医院进行动物诊疗活动。项目租赁住房为闲置商业用房，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依据（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评价引用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渝北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开展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渝北区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日均值	51	70	72.9	达标
SO <sub>2</sub>	年日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日均值	36	40	9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日均值	34	35	97.1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值	83	160	51.9	达标
CO	小时平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由表3.1-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O<sub>3</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经肖家河排入长江，由于肖家河无水域功能，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接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可知，回兴街道属于2类声功能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2个监测点，N1点位于中德·莱茵国际6栋，N2点位于中德·莱茵国际4栋。

监测内容：等效A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监测一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 （2）评价方法与标准

N1、N2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3-1。

**表 3.3-1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德·莱茵国际6栋 N1	2025年 4月17 日	53	46	60	50	达标	达标
中德·莱茵国际4栋 N2		52	46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N1、N2昼间及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限值。

###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医废间要求采取“六防”措施,且项目医废间设置于医院2F,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该栋楼为商业楼。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3.2-1。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中德·莱茵国际居民区	东侧	紧邻	居住区,约1638户
鸟窝烧烤	南侧	紧邻	餐饮店
宝胜台球俱乐部	上方	紧邻	娱乐场所
龙石路	西侧	约14m	城市次干道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3.2.2 环境保护目标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学校等。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表3.2-2。

表 3.2-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中德·莱茵国际	0	0	大气环境 功能二类 区	西侧	紧邻	居民区, 约 1638 户
2	香林豪郡	0	-88		南侧	88	居民区, 约 691 户
3	重庆市回兴幼儿园	2	-212		南侧	208	学校, 师生人数约 450 人
4	国际家纺城	338	-90		南侧	323	居民区, 约 5713 户
5	渝北区锦华学校	0	277		西北侧	312	学校, 师生人数约 3300 人
6	南方玫瑰城·红瑰苑	0	-61		西侧	57	居民区, 约 1074 户
7	南方玫瑰城·橙瑰苑	0	-245		西侧	238	居民区, 约 1215 户
8	南方玫瑰城·黄瑰苑	-27	289		西北侧	276	居民区, 约 1471 户
9	南方玫瑰城·绿瑰苑	-409	173		西北侧	440	居民区, 约 1810 户
10	富州·北郡	168	296		北侧	321	居民区, 约 764 户
11	富红苑	232	440		东北侧	472	居民区, 约 399 户
12	回兴司法所等 行政区	408	151		东北侧	412	回兴街道办、司法所、市政环卫部门
13	爱情天宸万璟	461	-104		东南侧	472	居民区, 约 376 户
14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0	-222		西南侧	225	学校, 师生人数约 5000 人
15	南方恋湖小区	-430	-114		西南侧	368	居民区, 约 837 户
16	南方公园悦湖	-460	21		西南侧	453	居民区, 约 304 户

注: 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0, 0)。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2。

表3.2-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中德·莱茵国际 6 栋	3	29	声环境 2 类	东北侧	14	居民区, 约 192 户
2	中德·莱茵国际 4 栋	6	29	声环境 2 类	东南侧	25	居民区, 约 192 户

###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 3 号附 10 号 (中德·莱茵国际 17 幢第一层商业 2 号), 属于城市建成区, 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 不新增占地因此无需进行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方能外排。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内容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接触时间）

三级标准									≥1h)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	/	/	/	/	/	/	/	/	2~8 <sup>③</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6~9	50	10	10	5(8)	0.5	0.5	1000个/L	/
注：①*：NH <sub>3</sub>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小于≥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3号附10号（中德·莱茵国际17幢第一层商业2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中表2：相邻功能区类型为2类区城市次干路边界外30m划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为龙石路，龙石路为城市次干道，故项目西侧、南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及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7。

**表 3.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阶段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营运期
	4类标准	70	55	营运期

### 3.3.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p>等环境保的要求。</p> <p>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1668-2024）。</p> <p>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p>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总量控制指标</p>	<p>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963 1388 1164">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项目排放量 t/a</th> </tr> <tr> <th>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h> <th>允许排入环境的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078</td> <td>0.016</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7</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t/a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COD	0.078	0.016	NH <sub>3</sub> -N	0.007	0.002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t/a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COD	0.078	0.016											
	NH <sub>3</sub> -N	0.007	0.00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1.1 废气

项目因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产生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废水

项目因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不产生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宠物医院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NH<sub>3</sub>-N 等，依托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经肖家河排入长江。

####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安装工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安装工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可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单位只要加强处置和管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对当地景观和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4.1.4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是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声级为 70~80dB（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装修安装作业应安排在昼间，施工期噪声经厂房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 (1) 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动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犬住院室及猫住院室均未设置窗户，室内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 (2) 医废间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应超过 30 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及紫外线消毒）。

#### (3)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采用“消毒（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项目设置了 4 台污水处理设施，均位于室内。医疗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室内空气经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

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其中COD：250mg/L；BOD<sub>5</sub>:100mg/L；SS：80mg/L；NH<sub>3</sub>-N：30mg/L；粪大肠菌群：1.6×10<sup>8</sup>个/L；工服清洗废水中LAS指标《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测量》（《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年第5期王洁屏）中相关数据，LAS产生浓度33.4mg/L。

项目根据表2.8-1可知，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肖家河排入长江。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2-11。

表4.2-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pH无量纲

排放源	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入环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31.130	pH	6~9	/				
		COD	400	0.052	/	/	/	/
		BOD <sub>5</sub>	350	0.046	/	/	/	/
		氨氮	40	0.005	/	/	/	/
		SS	350	0.046	/	/	/	/
		TP	15	0.002	/	/	/	/
医疗废水	179.053	pH	6~9	/	/	/	/	/
		COD	250	0.045	/	/	/	/
		BOD <sub>5</sub>	100	0.018	/	/	/	/
		氨氮	30	0.005	/	/	/	/
		SS	80	0.014	/	/	/	/
		粪大肠菌群	1.6 × 10 <sup>8</sup> 个/L	2.9 × 10 <sup>13</sup>	/	/	/	/
		TP	10	0.002	/	/	/	/
		LAS	33.4	0.006	/	/	/	/
综合	310.183	pH	6~9	/	6~9	/	6~9	/
		总余氯	/	/	2~8	0.0004~ 0.0014		

废水	COD	313	0.097	250	0.078	50	0.016
	BOD <sub>5</sub>	206	0.064	120	0.037	10	0.003
	氨氮	34	0.011	23	0.007	5	0.002
	SS	194	0.060	150	0.047	10	0.003
	TP	12	0.004	8	0.002	0.5	0.0002
	粪大肠菌群	9.2×10 <sup>7</sup> 个/L	2.9× 10 <sup>13</sup>	5000 个/L	1.6×10 <sup>9</sup>	1000 个 /L	3.1×10 <sup>8</sup>
	LAS	19	0.006	8	0.002	0.5	0.0002
注：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2。

表 4.2-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诊疗、住院、员工及顾客、地面清洁、工服清洗等	综合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310.183	6~9	/	预处理+厌氧+沉淀	/	产污系数法	310.183	6~9	/	312
		COD			313	0.097		18			250	0.078	
		BOD <sub>5</sub>			206	0.064		38			120	0.037	
		氨氮			34	0.011		32			23	0.007	
		SS			194	0.060		17			150	0.047	
		TP			12	0.004		33			8	0.002	
		粪大肠菌群			9.2×10 <sup>7</sup> 个/L	2.9×10 <sup>13</sup>		99			5000个/L	1.6×10 <sup>9</sup>	
		LAS			19	0.006		62			8	0.002	

注：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2-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mg/L)
1	DW001	106.606649	29.672581	0.031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9:00~19:00	肖家河污水处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长江	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理厂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LAS		0.5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总余氯		/	

###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16。

表 4.2-16 废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免疫室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8 <sup>②</sup>
/	1F 清洁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8 <sup>②</sup>
/	2F 清洁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8 <sup>②</sup>
/	洗衣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8 <sup>②</sup>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②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小于≥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 4.2.2.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	pH	6~9	预处理+厌氧+沉淀	6~9	达标
	COD	250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20		300	达标
	SS	150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23		45*	达标
	总磷	8		8*	达标
	LAS	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5000 个/L	达标

#### 4.2.2.5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适用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宠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本项目污废水排入中德·莱茵国际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的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中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且项目污废水产生量较小，对生化池冲击小，故项目对生化池不作监测要求。

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为配合余氯的监督性监测和确保项目消毒设施处理效果，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总余氯排放限值进行控制，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执行，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8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免疫室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余氯	验收时监测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1F 清洁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余氯		
2F 清洁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余氯		
洗衣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余氯		

#### 4.2.2.6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

本项目设置 4 台污水处理设施，动物诊疗过程、住院宠物饮用、宠物笼及手术器械清洗过程、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水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排入生化池。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79m<sup>3</sup>/d，依托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1.3 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5.6 “.....；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消毒工艺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本项目采用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三氯异氰尿酸具有较强的氧化和杀菌作用，其作用机理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和穿透能力，放出原子氧将细胞内的含巯基的酶氧化起到杀菌作用。

本项目设置有4台污水处理设施，单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均为0.27m<sup>3</sup>/d，分别位于1F免疫室（收集诊疗废水及手术器械清洗废水），1F清洁区（收集1F地面清洁废水）、2F清洁区（收集2F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水）及2F洗衣区（收集工服清洗废水）。其中诊疗废水及手术清洗废水产生量约0.153m<sup>3</sup>/d，1F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0.126m<sup>3</sup>/d，2F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及住院宠物饮用废水产生量约0.187m<sup>3</sup>/d，工服清洗废水产生量约0.108m<sup>3</sup>/d，污水处理设施接触消毒时长不低于1h，污水处理设施有能力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每天产生的医疗废水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可行。

### （3）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德·莱茵国际商业门店，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进行了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生化池，生化池可以接纳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 （4）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果塘村九社，一期、二期已建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三期扩建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扩建后总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生化池+二沉池+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果塘 2.75km<sup>2</sup>，果园 4.03km<sup>2</sup>、鸳鸯 11.69km<sup>2</sup>、翠云 3.7km<sup>2</sup>，总服务面积约 22.17km<sup>2</sup>。目前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四期扩建工程，四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6 万 m<sup>3</sup>/d，采用“粗格栅+中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2/O 生物池+二沉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位于属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接通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79m<sup>3</sup>/d，占污水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 4.2.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机组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A），为了防止宠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营业时间，仅在白天营业，夜间不营业。在做好宠物管理，防止宠物因饥饿而产生噪声，对留观宠物佩戴嘴套等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夜间仅考虑空调噪声。噪声源强详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界最近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外距 离/m					
1	宠物 叫声	狗: 70; 猫 55	建筑 隔声	3~22	0~11	0.1~5.5	东	1~15	70	昼间	15	55	1
							南	1~8	70			55	1
							西	1~15	70			55	1
							北	1~8	70			55	1

注：（0，0，0）点为项目厂房西南角；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4.2-19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	声源名称	厂界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	------	----	--------	-----	--------

号			X	Y	Z	强	
1	空调外机 机组	西厂 界	3~5	3~4	3.2~6	65	选用低噪声设 备, 基础减振
注: 空调外机机组位于项目西侧厂界, 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及基础减振后, 噪声分贝衰减 10~15dB(A)。							

#### 4.2.3.2 噪声预测

##### (1) 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计算:** 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示。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r_0$ ——为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该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left(\frac{r}{r_0}\right)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

由声场，则 (A.5) 等效为式 (A.7) 或 (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白天营业（营业时间为 9:00-17:00），夜间不营业，夜间仅对空调机组进行预测及评价。项目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55	46.47	4类	70	55	昼夜达标
南侧厂界	55	40.45	4类	70	55	昼夜达标
西侧厂界	55.2	50	4类	70	55	昼夜达标
东侧厂界	55	26.47	2类	60	50	昼夜达标

注：项目不对夜间院区进行评价，只对夜间空调机组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北侧、西侧、南侧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

民问题。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中德·莱茵国际 6 栋、中德·莱茵国际 4 栋。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预测值 单位：dB (A)**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中德·莱茵国际 6 栋	14	55	53	53.03	60	达标
中德·莱茵国际 4 栋	25	55	52	52.0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中德·莱茵国际 6 栋/4 栋居民楼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标准限值，则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影响较小。

####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院区采取具体的降噪措施如下：

A、猫、狗住院室无门窗，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住院留观的宠物都必须佩戴嘴套，加强管理避免其处饥饿状态。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东、西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注：北侧、南侧厂界是与相邻店铺共用的隔墙，故不对北侧、南侧厂界做监测要求。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等。

#####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采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起来，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text{kg}/\text{只猫}\cdot\text{d}$ 进行计算，项目宠物猫数量按照最大宠物笼进行核算，则每天最大就诊、住院宠物猫数量约12只，则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约为 $1.872\text{t/a}$ 。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粪污使用生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后，打包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他动物粪污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text{kg}/\text{只宠物}$ 进行计算，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照14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2184\text{t/a}$ 。

##### （2）危险废物

######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ext{t/a}$ 。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26 只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1.6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 ③废药物、药品

医院运营过程中药房存放的药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物、药品（不包括 HW0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3、900-002-0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过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1t/a。

### （3）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章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由医院及时收集，放入专用的

防渗漏的尸体袋，双层包装，在包装袋表面喷洒消毒液后，放入泡沫箱并封口，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流动顾客约 10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652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62	诊疗、化验、手术等	固体	T/C/I/R/In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0.01	药房	固体、液体	T	

表 4.2-2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1.62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及时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物、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0.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841-003-01	少量	及时交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2-001-S82	2.0904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652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1668-2024）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对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医疗废物盛装不应过满，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应使用封口方式，使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或容器应附有标签，内容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诊疗废弃物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

####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箱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 ③医疗废物暂存点

项目医废间位于医院 2F 东侧，危废间面积约 2.0m<sup>2</sup>，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动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动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 ⑤医疗废物清洁和消毒

应按照 WS/T367 要求，对移交后的医废间以及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接触过或被污染过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应对每次消毒进行记录，内容包括日期、消毒区域或物体、消毒剂名称和浓度、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签名。消毒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 ⑥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由医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

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以及宠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废药品药物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2F 东侧	2m <sup>2</sup>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1t	30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收集于容器中，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6 环境风险

##### 4.2.6.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25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消毒间	0.005
2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消毒间	0.000429（已折纯）

**(1) 临界量 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Q 值计算有两种情况：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及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26 项目 Q 值计算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耗量 (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0.025	泄露、火灾	0.005	5	0.001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1287 (已折纯)	有毒	0.000429 (已折纯)	5	0.0002574
合计					0.0012574

注：84 消毒液的浓度在 5.5%~6.5%，本次评价取 6.5%进行折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Q<1，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表 4.2-27。

**表 4.2-27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消毒灯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药房	84 消毒液、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遇明火，容易引发爆炸；

#### 4.2.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 (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

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3) 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制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内，试剂存放于化验室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试剂混装的现象。消毒间的消毒剂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酒精等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 **(4) 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本项目送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 **(5) 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 **(6) 氧气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氧气瓶在储存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氧气泄漏，遇见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项目氧气瓶应存放于手术室，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手术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污水处理设施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中德·莱茵国际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限值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个/L</td> </tr>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项目设置 4 台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免疫室污水处理设施；1F 清洁区污水处理设施；2F 污水处理设施；洗衣区污水处理设施	总余氯	2~8 <sup>②</sup>	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控制，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空调机组、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南侧、北侧、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及废药物、药品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消毒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设置应急桶。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保证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p> <p>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p> <p>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p> <p>(2) 验收管理要求</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p> <p>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p> <p>验收内容：</p> <p>(1)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2)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a href="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a>）进行自主验收公示。</p>

## 六、结论

渝北区仁望动物医院中心（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废水	pH				6~9		6~9	/
	COD				0.016t/a		0.016t/a	+0.016
	BOD <sub>5</sub>				0.003t/a		0.003t/a	+0.003
	氨氮				0.002 t/a		0.002 t/a	+0.002
	SS				0.003t/a		0.003t/a	+0.003
	TP				0.0002t/a		0.0002t/a	+0.0002
	粪大肠菌群				3.1×10 <sup>8</sup> 个		3.1×10 <sup>8</sup> 个	+3.1×10 <sup>8</sup>
	LAS				0.0002 t/a		0.0002 t/a	+0.0002
	总余氯				/		/	/
一般	宠物粪污				2.0904t/a		2.0904t/a	+2.0904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医疗废物					1.62t/a		1.62t/a	+1.62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0.02
生活垃圾					2.652t/a		2.652t/a	+2.6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